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88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22320241891）不服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